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707.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184.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26.6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9,184.3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3,192.38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428.70
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5,516.81
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303.27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6,201.90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656.89
202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84.81
加：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44.29
减：募集资金销户补流金额	5,009.6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6.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801011580000354751、78550180808090089、129910070810555、8111701012300647488、26530101040031754。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855018080180009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801011580000354751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080809008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129910070810555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300647488	1,726.64	—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26530101040031754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0801800095	—	已销户
合计	—	1,726.64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192.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

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987.80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出。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8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9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10,284.34	10,284.34	10,284.34	—	6,958.21	-3,326.13	67.66	2024 年 12 月	322.49	不适用	否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	5,866.10	-1,133.90	83.80	2024 年 12 月	-101.06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00.00	4,300.00	4,300.00	—	4,373.36	73.36	101.7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84.81	1,394.71	-1,605.29	46.4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	14,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84.34	39,184.34	39,184.34	84.81	33,192.38	-5,991.96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建设其中；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适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要求；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该数据未经审计。鉴于公司承诺的上述项目的经济效益目标以会计年度为评估周期，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需待项目达产并完整运营年度后评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8.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1,5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7.80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公司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